

學校的水電費由總務處庶務組統籌支付，如果會計人員覺得水電費以學生人數分攤至各學院不甚合理，應以各學院占用面積分攤較為合理，則可將庶務組的水電費以各學院占用面積分攤，其他的費用則以學生人數分攤至各學院。

至此，我們便可以編製各學院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分攤彙總表，如表九所示（仍以圖四的組織結構為例）：

從表八及表九的分攤方式，大致上配合現行各私立大學院校預算制度的架構，亦符合「現行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不需更改各校現行之會計制度，不會增加額外之會計成本（表七的編制可利用試算表軟體，如 Excel 或 Lotus 123 編製，可以減少編製成本及時間）。

第四節 研究發現彙總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之參考文獻問卷調查及訪談，得到下列幾項研究發現，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截至目前為止，各私立大學院校對於各學院或學系在教學研究上所花費之成本，並沒有太多的重視。部分私立大學院校有以學系作為成本標的，彙集其直接成本，但並未分攤任何間接成本；（僅有 2 所私立大學院校有分攤間接成本。而國外的文獻則顯示

表九 各學院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分攤總表

直 接 成 本		間接成 本 分 數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管理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研究學		推廣教育中		建教合作		夜間學院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分攤基礎	間接成本	學生人數																			
董事會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校長室				註冊組		學生人數		課務組		學生人數		出版組		學生人數		生輔組		學生人數		衛保組		學生人數	
教務處				課務組		學生人數		出版組		學生人數		生輔組		學生人數		衛保組		學生人數		課外組		學生人數	
學務處				出版組		學生人數		生輔組		學生人數		衛保組		學生人數		課外組		學生人數		衛輔組		備外生人數	
				生輔組		學生人數		衛保組		學生人數		課外組		學生人數		衛輔組		學生人數		府務組		學生人數	
				府務組		學生人數		管總組		占用面積		管總組		學生人數		保管組		學生人數		文書組		系(所)數	
				管總組		學生人數		保管組		學生人數		文書組		學生人數		交通安全部		學生人數		採購組		採購數量	
				採購組		學生人數		編目組		學生人數		推廣服務組		學生教師數		教學組		電腦課室數		系統工程組		電腦課程數	
				編目組		採購數量		推廣服務組		學生人數		教學組		電腦課室數		管理資訊組		學生人數		會計室		預算百分比	
				推廣服務組		學生人數		教學組		電腦課室數		管理資訊組		學生人數		人事室		教職員人數		秘書室		學院數	
				教學組		電腦課室數		系統工程組		電腦課程數		人事室		教職員人數		會計室		預算百分比		軍訓室		學生人數	
				系統工程組		電腦課程數		管理資訊組		學生人數		會計室		預算百分比		軍訓室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管理資訊組		學生人數		人事室		教職員人數		會計室		預算百分比		軍訓室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人事室		教職員人數		會計室		預算百分比		軍訓室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會計室		預算百分比		軍訓室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軍訓室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合 計		學生人數									

Mitchell, 1996; Goddard and Ooi, 1998)，英國各大學多會彙集各學院在教學研究上所花費之成本，而且有 68% 左右的學校會分攤間接成本至各學院（少有學校以學系為成本標的）；而分攤之方法多以傳統分攤方式為主，主要分攤的基礎為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及佔地面積三種基礎。

上述之差異，似乎是反映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及學費政策，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學費有上限之規定，鮮少具彈性，與各學院或學系所花費之教育研究成本不具有一定的因果關係；或是長久以來認為教育機構，不是營利事業，成本不是唯一應考量的因素（柯承恩及劉順仁，民 86 年）。因而對各學院或學系在教學研究上所花費之成本並不是很重視。

近十年來雖然我國對教育投資逐年增加，但在政府提高人民受高等教育的政策下，大專院校及學生人數有大幅的成長。因而每一大專院校或學生從政府所分配的教育資源卻逐年減少。因此，對私立大學院校及教育部而言，便將面臨如何在不降低教育研究品質之前提下，減少不必要之支出；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調整學費政策；及如何獎補助私立大學院校，促使教育均衡發展等，在在都需要更進一步的成本資訊，在可預見的未來，應會朝向此一方向發展。

二、目前各私立大學院校現行會計制度，主要係依循教育部頒訂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要達到彙集各學院在教學研究上所花費之總成本，在費用類科目的分類方式上，須作一些

調整。本研究建議依各私立大專院校之各組織結構並配合預算制度，作為費用類科目分類的依據。

三、根據各私立大學院校 84 學年度及 85 學年度固定資產佔總資產比例之統計，可知固定資產之投資，對學校而言是一項相當大的投資，多數學校多在 60% 以上。但目前卻以「報廢法」處理固定資產折舊的問題。這種處理方式，可能使得各私立大學院校在使用固定資產上每一學年所消耗的成本受到嚴重的扭曲，另一方面，亦將高估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之金額。進而各成本標的應承擔之折舊費用必定無法作較精確的估計。故本研究建議折舊方法應改為一般企業所採用之方法。

四、在國外雖有些大學採用 ABC 進行間接成本的分攤，但礙於實施的成本、成本動因的衡量及記錄與實施之效益不易衡量等因素的影響，因而未被廣泛地運用在大學成本分攤的問題上。

五、本研究採傳統的分攤方式，將教學研究支援單位的成本，攤至各教學研究單位。分攤的方式首先依教學研究支援單位的職掌分別分析其合理的分攤基礎，再依該基礎分攤間接成本至各學院。在本研究中，可能採用的分攤基礎有學生人數、學院數、學系（所）數、教職員人數、占用面積、採購數量及僑外生人數等。